

太原市城六区范围内政府管理价格的殡葬项目目录清单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

项目名称	类别	收费标准	提供设施服务内容	收费单位	收费依据
遗体接运	普通型车辆	450元/趟·具（接运遗体收费里程20公里，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）	含抬尸、车辆和遗体消毒、普通纸棺。	太原市永安殡仪馆 太原市龙山殡仪馆	并发改收费字〔2024〕137号
	中档型车辆	870元/趟·具（接运遗体收费里程20公里，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）			
遗体存放	冰柜冷藏	50元/具·天	含冷藏费用。		
遗体火化	平板炉	400元/具	1.含骨灰整理、收装； 2.干尸、10周岁以下儿童遗体火化按照50%收取。		
	捡灰炉	800元/具			
骨灰寄存	一层、十层（含以上）格位	100元/格·年	—	太原市永安殡仪馆 太原市龙山殡仪馆 太原双塔革命公墓	
	二层、九层格位	200元/格·年			
	三层、八层格位	300元/格·年			
	四层—七层格位	400元/格·年			

二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

项目名称	类别	收费标准	提供配套设施内容	收费单位	收费依据
守灵间租赁费	18 m ²	230 元/间·天	含冰棺、中央空调、电子香蜡、供桌、供盘、挽联、消毒液、纸巾、一次性手套。	太原市永安殡仪馆 太原市永山殡仪馆	并发改收费字〔2024〕137号
	26—30 m ²	280 元/间·天	含冰棺、中央空调、电子香蜡、供桌、电子挽联、电子遗像显示屏、消毒液、纸巾、一次性手套、储物柜。		
	37—45 m ²	400 元/间·天			
	60—70 m ²	640 元/间·天			
	100 m ²	1000 元/间·天	含冰棺、中央空调、电子香蜡、供桌、电子挽联、电子遗像显示屏、消毒液、纸巾、一次性手套、储物柜、家属休息室、茶几。		
吊唁告别厅租赁费	128 m ²	840 元/场	含冰柜、供桌、显示屏照片及生平各一个、电脑、长桌、功放、司仪台、固定花圈、休息室、沙发、茶几。	太原市永安殡仪馆 太原市龙山殡仪馆	
	300—410 m ²	1580 元/场			
	810 m ²	2300 元/场			

吊唁追思厅租赁费	大追思厅	2884 元/小时	面积 666 m ² , 含电子屏、空调、音响。	太原双塔革命公墓	并发改收费字〔2023〕170 号
	中追思厅	1091 元/小时	面积 252 m ² , 含电子屏、空调、音响。		
	小追思厅	576 元/小时	面积 133 m ² , 含电子屏、空调、音响。		

说明:

1. 守灵间、吊唁告别厅、吊唁追思厅租赁费实行政府最高指导价管理，可向下浮动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2. 吊唁告别厅租赁每场不超过 60 分钟。

三、公益性公墓价格、公墓维护管理费

项目名称	类别	收费标准	提供配套设施内容	收费单位	收费依据
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(太原双塔革命公墓公益性公墓一期)	立碑墓	68300 元/座	—	太原双塔革命公墓	并发改收费字〔2023〕170 号
	十二生肖墓	32300 元/座	—		
	节地墓(壁龛葬、景观葬、花坛葬、节地葬、草坪葬)	12800 元/座	—		
	生态葬	0	不留灰、不立碑、土地循环使用。		

公墓维护管理费	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	118 元/座·年	自购买之日起计算,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、安全管理、硬件设施、墓地管理人员劳务费等。		
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	--

说明：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、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最高指导价管理，可向下浮动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四、殡葬惠民政策

免费项目	免费标准	免费对象及条件	减免方法	政策依据
遗体接运费	450 元	在本市死亡,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;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;驻并单位工作人员;驻并部队现役军人;驻并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生;驻并外来打工人员。	1.丧属或单位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,可在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中任意选择,选用超出免费范围的基本服务项目,费用自理。 2.符合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标准的,丧属或单位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,由市龙山、永安殡仪馆直接免除其本市户籍居民遗体在异地火化的,由丧属提供相关材料,到市龙山、永安殡仪馆就近报销。发票金额不超过1300元,核准后按实际支付费用报销。	并政办发〔2017〕117号
遗体冷藏存放费	150 元(3 天以内)			
遗体火化费	400 元 / 具			
骨灰寄存费	100 元 (1 年期)			
骨灰盒 1 个	价值 200 元			

<p>节地生态安葬奖补</p>	<p>2000 元</p>	<p>太原市户籍人员逝世火化后,在经市民政局审核认定的本市经营性或公益性骨灰公墓,选择不留灰、不立碑,可循环使用的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家属或权利人。</p>	<p>1. 经办人向定点公墓提出节地生态安葬申请。 2. 定点公墓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后,经审核认定,符合发放条件的,向市民政局报送相关材料。 3. 市民政局审核后,符合条件的,予以发放奖补资金;不符合条件的,不予奖补。</p>	<p>并民发〔2024〕10号</p>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